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 临 2016-1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出售所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已于2016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1月8日、11月15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6-100)内容。有关本次交易已取得新大洲本田其他股东和新大洲本田董事会的同意。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

